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9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協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對被告李協良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被告李協良已於113年11月1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於本院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前，未提出被告李協良之戶籍謄本並表明變更以其之繼承人為當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李協良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顯然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